联合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2005/11
10 August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司法、法治和民主

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的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

GE. 05-15556 (C) 081205 121205

概　要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2005/101 号决定中决定设立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在征得小组委员会其他成员同意后，主席任命了小组委员会下列专家为工作组成员：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西欧和其他国家)、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东欧)、雅尼奥·伊万·图尼翁·韦利斯先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阿卜杜勒·萨塔尔先生(亚洲)和拉莱娜·阿库图阿里索女士(非洲)。工作组以鼓掌通过方式选举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为 2005 年届会的主席兼报告员。

会期工作组就国际刑事司法；妇女和刑事司法制度；得到有效补救的权利；以及过渡时期司法等主题进行了讨论。就其中许多主题提交了文件。工作组建议将得到有效补救的权利和过渡时期司法的主题列入其下届会议临时议程。工作组强调今后需要继续与学术界和各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　言	1 - 10	4
一、国际刑事司法	11 - 30	5
二、妇女和刑事司法制度	31 - 35	9
三、过渡时期司法	36 - 47	11
四、得到有效补救的权利	48 - 66	13
五、下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67 - 72	17
六、通过工作组提交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73	18

导　言

1.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其第2005/101号决定中决定设立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在征得小组委员会其他成员同意后，主席任命了小组委员会下列专家为工作组成员：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西欧和其他国家)、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东欧)、雅尼奥·伊万·图尼翁·韦利斯先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阿卜杜勒·萨塔尔先生(亚洲)和拉莱娜·阿库图阿里索女士(非洲)。

2.　小组委员会以下成员也参加了工作组的讨论：穆罕默德·哈比卜·谢里夫先生、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易卜拉欣·萨拉马先生、横田洋三先生、米格尔·阿尔丰索·马丁内斯先生和弗格里泽尔·奥康纳女士。

3.　工作组于2005年7月25日和29日举行了两次公开会议。工作组于2005年8月8日通过了本报告。

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观察员宣布工作组本届会议开幕。工作组以鼓掌通过方式选举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为2005年届会的主席兼报告员。

5.　下列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在辩论期间发了言：世界和平理事会、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贵格会驻日内瓦办事处)、宗教间国际、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移民权利国际、明尼苏达促进人权会、大同协会、南亚人权文件中心，以及世界妇女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也出席了会议。

6.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2004年的报告(E/CN.4/Sub.2/2004/6)；

穆罕默德·哈比卜·谢里夫先生关于在刑事诉讼中得到有效补救的权利问题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5/13)；

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和易卜拉欣·萨拉马先生关于人权法与国际人道主义法之间关系问题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5/14)；

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关于在国内法中落实得到有效补救的权利问题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4/15)。

7.　此外，图尼翁·韦利斯先生向工作组介绍了关于拉丁美洲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一份非正式文件：

过渡时期司法：查明真相与和解机制(无文号)。

8. 针对明尼苏达促进人权会观察员就工作组的工作方法提出的问题，主席兼报告员解释说，关于司法问题的文件应当首先提交工作组，随后才提交小组委员会全体会议。

通过议程

9. 工作组在 2005 年 7 月 25 日第 1 次会议上审议了载于 E/CN.4/Sub.2/2004/6 号文件的临时议程。在工作组成员进行讨论之后，通过了下列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国际刑事司法。
4. 妇女和刑事司法制度。
5. 过渡时期司法。
6. 得到有效补救的权利。
7. 下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8. 通过报告。

10. 汉普森女士建议今后工作组应当确定一个主题，这样可就同一个主题的不同方面提出三、四份报告。她还建议同一主题保留两年，以便非政府组织有机会就这些文件作出评论。

一、国际刑事司法

11. 萨拉马先生介绍了他与汉普森女士共同编写的关于人权法与国际人道主义法之间关系问题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5/14)。工作文件第一部分由萨拉马先生编写，讨论了人权法与国际人道主义法两者在制度上相辅相成的潜在可能。

12. 汉普森女士介绍了文件的第二部分，该部分侧重于术语、武装冲突法(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由来、人权法与国际人道主义法是否可适用于同样的情况以及人权法是否可在国家领土之外适用。文件最后提出了需要深入研究的问题，并建议小组委员会设立一个工作组，进一步研究人权法与国际人道主义法两者的相互关系。尽管承认设立新的工作组有一定的困难，但汉普森女士还是说，最好由一名特别报告员单独去做这项工作。

13. 许多非政府组织，包括明尼苏达促进人权会、大同协会和宗教间国际，都声称亚洲国家最近发生的海啸等灾难也应当列入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的讨论中。明尼苏达促进人权会观察员建议，也可以将国家一级宣布的紧急状态列入国际人道主义法范畴。

14. 汉普森女士解释说，“国际人道主义法”一词仅指武装冲突法，并不涉及国家灾难等其他情况。她说，对于紧急状态，只有同时也发生了武装冲突，国际人道主义法才适用，否则适用的是人权法，其权利还有减损的可能。

15.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观察员强调说，人权法与国际人道主义法是截然不同的法律，但两者又相互补充。她着重指出，这两个机制的范围和用途是不相同的，两者不应混淆，而在武装冲突期间，国际人道主义法与人权法相比是特别法。在这方面，她指出，在武装冲突期间，与剥夺生命和自由有关的问题受国际人道主义法而不是人权法的管制。她还指出，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遵守机制是不同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机制在武装冲突期间具有直接性质，而人权法下的此种机制则往往是事后起作用。另外，她还指出，红十字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联合国人权机制也有不同。她特别强调说，红十字委员会是中立组织，虽然它时常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联合国会议，但并不一定同意联合国政治机构所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她也指出，红十字委员会是在保密的基础上与武装冲突当事国开展工作，而不是通过公开的程序，通常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往往会使用后一方法。她补充说，由人权机制审查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并在这方面发表声明，这一做法是否适当，红十字委员会依然对此感到有些关切。

16. 红十字委员会观察员指出，在武装冲突问题上并不缺少适用的法律标准，但强调一些国家缺乏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政治意愿。

17. 对此，萨拉马先生指出，承认人权法与国际人道主义法性质不同，并不排除红十字委员会与人权高专办通过开展结构分明的对话而相互受益的可能。他指出，在只适用这两组法律中的一组法律或两组法律都适用的情况下如何加大执行力度，是一个共同的根本问题。

18. 汉普森女士赞同红十字委员会观察员关于该组织具有独立和中立地位的观点，她补充说，作为联合国一名观察员，红十字委员会不受或者不应被视为受联合国或其人权机制所作决定的约束。汉普森女士也同意红十字委员会观察员的另一

个观点，即武装冲突中的问题往往是因没有遵守国际标准而造成的，并不是因为缺乏法律规范。不过，对红十字委员会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在武装冲突期间是特别法的说法，她不敢苟同，声称人权法在冲突之前、冲突期间和冲突之后都可以适用。她还讨论了国际法院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在武装冲突期间作为特别法的判例，指出在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设置障碍的案例中，这个问题得到进一步澄清。在该案例中，国际法院认为，在武装冲突期间，人权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这两者在某些情况下均可适用，而国际人道主义法通常更适用于与战场更为相关的问题。汉普森女士指出，国际法院、大会和条约结构都一致认为，人权法可适用于武装冲突期间产生的问题。她注意到尤其有两个国家始终不接受这一观点。尽管如此，出于对反面意见的重视，她补充说，在发生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人权条约机构应当联系国际人道主义法来审查人权规范。她还说，条约机构在此情况下只能致力于查明违反人权法的行为。

19. 汉普森女士指出，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拘留问题的规定更为详细，而人权法则在非冲突的情况下更为具体。她指出，真正的问题是如何描述冲突的特征。她说，国际人道主义法与人权法之间关系的问题是在联合国和平支助行动的背景下提出来的，在最近提交欧洲人权法院的两个案件中亦提出了这一问题。

20. 德科先生强调了在这方面多学科工作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并感兴趣地注意到在萨拉马先生和汉普森女士提交的文件第 35 段中提出的建议，即设立一个人权法与国际人道主义法之间关系问题工作组，以便进一步开展这方面的工作。他提及法律中存在灰色区域或空白，还可以开展进一步的研究，比如维护法律与秩序和由军人、警察和平民等不同人员参加联合国和平支助特派团。

21. 明尼苏达促进人权会观察员建议对非国家行为者在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加以比较，认为开展这方面的研究也是有意义的。

22.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贵格会驻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就今后可能需要研究的方面作出评论，她提到公谊会协商委员会有关对被拘留者尤其是对女性被拘留者的最低待遇标准的评论。她认为，进一步开展着重于拘留的规则和条件的工作，可能会有所帮助。

23. 横田先生承认，传统上对武装冲突期间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与和平期间适用人权法的这一区分已不再正确。不过，他还是对过渡时期司法及其在法律框架下的作用表示关切。他提出一种假设情况，涉及一国士兵在针对某一地区的独立斗争所发生的武装冲突期间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人权法的行为。横田先生问道，当这一假设地区成功地获得独立之后，新生国家的法院当如何来惩处其他国家侵犯其公民权利的士兵呢？他讨论了在这种状况下切实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种种限制，因为有可能发布大赦令或采取其他形式的政治保护，并且他还建议，在此种情况下，设立特别国际法庭可能是唯一有效的机制。

24. 萨拉马先生对横田先生的疑问作出答复，他指出，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国内武装冲突以及国际武装冲突中均适用。他说，红十字委员会制定了侧重于武装冲突期间遵守法律的程序。不过，他还是声称，人权机制仍将与可能已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有关，在此种情况下可能起到互补的作用。萨拉马先生进一步说，人权机制和非政府组织在此种情况下可以向有关国家施加压力，迫使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25. 汉普森女士也对横田先生假设的情况作出回应，她指出，人权法涉及的是国家而不是个人的应负责任；后者将面临根据国家刑法或《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提起的刑事诉讼。她说，有可能向国际刑事法院提起诉讼，对国家起诉其本国士兵就会产生鼓励作用。她还指出，有时受害者也能够向过渡时期司法系统起诉士兵个人。汉普森女士也谈到普遍管辖权可利用率日益提高的问题，认为现在很难避免通过另一国家提出起诉的做法。她指出，未准许大赦而实现停火，是十分困难的事情。她最后评论说，就拉丁美洲的情况而言，一段时间后就很难维持对大赦的政治支持，尤其是在发生大规模失踪的情况下。

26. 横田先生同意汉普森女士对问题的分析，他提到设立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问题以及《罗马规约》可能的适用范围。他指出特设刑事法庭可能存在的问题，比如它们只存在于有限的情况下，通常为期有限。他也指出，还有许多国家尚未批准《罗马规约》。他说，一些国家可能对起诉战争罪行犯罪者还迟疑不决，这也是抑制遵守国际标准的一个因素。横田先生说他也同意汉普森女士的观点，认为首要问题是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而不是其法律效力，并说这是因对日文翻译不准确而造成的。他最后说，就许多境况而言，目前形势都很不理想。

27. 汉普森女士说，重点应当放在国家法院上，尤其涉及到对其本国士兵的起诉和普遍管辖权问题时。她指出，在欧洲许多国家都已提出了相当多的起诉，这些起诉在数量上可能超过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起诉。她也指出，如果国家未能起诉其本国士兵，很可能就违反了人权法。

28. 萨拉马先生也强调国家在实施国际刑法方面的作用，指出人权条约机构可施加压力，促使国家开展调查和起诉犯罪者。他将这一点说成是人权机制可发挥的附加作用。另外，他也说，出于公众的认识和文化方面的敏感性，较可取的做法是由国家而不是由国际法院来起诉指称的犯罪者。

29. 阿根廷观察员说，他的国家在这一领域十分活跃，尤其是在了解真相权方面。他指出，发生冲突的社会可以求助于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而在汉普森女士所列的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清单(工作文件第四章)中，就包含了了解真相权。

30. 德科先生说，小组委员会以前的决议一直鼓励各国批准《罗马规约》，并指出，安全理事会若今年决定将苏丹问题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将会受到欢迎。他也提到混合法院的问题，认为借鉴柬埔寨、东帝汶和塞拉利昂等国的经验是很困难的。他指出，尽管秘书长同意设立混合法院，但这些法院的结构和职能还需要作进一步研究，第三国如何与这些混合法院合作的问题就是如此。

二、妇女和刑事司法制度

31.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贵格会驻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遗憾地指出，今年未提交任何有关该问题的工作文件。她建议，工作组应当审议与妇女和刑事司法制度有关的歧视问题。她声称，因为关押女犯人的设施较少，通常妇女被关押的地点离家很远，往往条件更加恶劣。她也提到妇女受到间接歧视的问题，认为妇女比男子更容易遭到审判前羁押，因为妇女不大可能有能力交付保释金。观察员注意到，事实上现在已指定了一名刑事司法制度中的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或许她希望专门就这一问题的性别歧视方面提出报告。

32. 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另一个题目可以是狱中妇女与儿童问题。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贵格会驻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指出，这里有两种相互抵触的利益：一方面，希望幼儿与其母亲在一起；另一方面，又希望幼儿远离监狱环境。她注意到，有些国家允许妇女带着子女服刑，但只允许带几个月大的婴儿，还有一些国家则允

许带 12 岁以下的子女。对此她指出，目前没有就这一主题制定任何国际准则或标准，因而开展这方面的工作将会有所帮助。需要进一步研究和制定准则的一个有关方面可能包括儿童在其母亲服刑期间可能的权利，比如，包括儿童是否有权获知母亲入狱的情况、儿童是否享有探视权、儿童是否有权就有关母亲的判决咨询法律意见。关于母亲入狱的问题，代表指出，贵格会拟订了关于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评论草案，不过因为是多年以前所拟订，该草案缺乏性别公平观。在同样也适用于妇女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中，未涉及的其他问题还包括关于怀孕、生育和产后护理等问题的准则。代表最后指出，许多国家都将欢迎制定有关这些问题的准则。

33. 奥康纳女士着重强调狱中妇女问题的重要性，她指出，各国和一国不同地区为跟随在押母亲的子女提供的护理，其质量和类型都是不同的。她说，从历史上讲，狱中妇女寥寥无几，而现在随着其人数的增长，关押妇女的适当监狱设施却未得到相应的发展。她强调经济因素对狱中妇女人数不断增加所起的作用，指出狱中妇女所犯的大多数罪行都与毒品有关，促使她们犯罪的主要原因是缺少经济机会。她讨论了贫困是如何迫使许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利用身体来走私毒品的，并提出这些妇女在国外被逮捕和监禁的问题，这往往发生在另一国的边境地区。她也指出了强奸女犯人的问题，这一行径大多都不受惩罚。奥康纳女士得出的结论是，典狱行政官必须关注如何使妇女在服刑期满之后顺利地融入社会。

34. 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说，尽管所有违反法律的行为都必须受到惩处，但对妇女尤其是带着孩子的妇女更应该特别关注。她着重强调了给予狱中妇女以尊严的作用。在这方面，她提到即将在狱中生育的妇女往往缺乏护理，并建议只有在例外情况下才应监禁孕妇；对她们应当采取非监禁措施。阿库图阿里索女士也提出了跟随被监禁的父母的儿童受教育的问题，他们跟在父母身边是为了不沦落为街头儿童。她也强调必须使妇女做好融入社会的准备，包括接受有关儿童保育的教育。她最后说，贫困加剧了妇女的脆弱性，因而也导致她们有犯罪行为的倾向。

35. 阿尔及利亚观察员说，在阿尔及利亚，在国庆日(3 月 8 日)这一天会赦免和减刑。他说，今年只对妇女尤其是患有重病或绝症的妇女适用了这项措施，这些人被立即释放，以便她们能够与家人共度余生。

三、过渡时期司法

36. 图尼翁•韦利斯先生介绍了他的关于拉丁美洲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一份非正式文件(“过渡时期司法：查明真相与和解机制”)，其中论述了国家制定的过渡期间调查真相与和解的机制以及基于 1970 年代和 1980 年代拉丁美洲各国的经验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所作出的努力。他提到 Louis Joinet 先生在 1997 年关于有罪不罚问题的著述(“通过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原则”，载列于他提交小组委员会的报告附件，E/CN.4/Sub.2/1997/20/Rev.1)，指出知情权不仅仅是针对受害者及其家人，它也是避免今后再发生侵权行为的一项权利。对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其中包括是否公开犯罪者姓名的问题、评价委员会职能的困难和在扭转对侵犯人权行为犯罪者有罪不罚的公众认识方面的挑战。图尼翁•韦利斯先生建议将以下问题作为进一步审议的要点：许多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资金不足；保护证人的需要；刑事诉讼的时限和宽泛的大赦问题；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与国内法律制度之间的关系，尤其是如何将委员会的调查结论提供给正规的刑事机构供其采取进一步行动；通过 DNA 手段确定受害者身份，尤其是开展中立的法医分析的重要性；赔偿和补偿受害者的问题；以及家属和受害者拥有了解真相的权利的问题。

37. 明尼苏达促进人权会观察员提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该领域中不同的经验，今年将发表关于过渡时期司法的“五项工具”。鉴于明年的工作组还将讨论许多撰稿人提交的工作文件，她建议将过渡时期司法确定为其中一个主题。

38. 德科先生说图尼翁•韦利斯先生的非正式文件很有意义，并提到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权和过渡时期司法的第 2005/70 号决议。他说，只是对受害者及其家庭因不法行为所受伤害而给予补偿，这种纯粹的补偿计划是不够的，它侵犯了了解真相权。他指出，南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有权下令特赦，以使不法行为犯罪者说明事件真相。他也注意到在利用国内外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专家方面还存在难题。他说，在萨尔瓦多和塞拉利昂，在利用外部专家方面有时很难恰当处理，这些专家既要保持中立态度，但对国家情况又不太了解。德科先生最后提出此类机构通常遇到的时限问题，指出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所做的工作有时并不完善，应当由其他机构以某种形式继续完成，否则这些问题多年后还会发生。他询问是否有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处

理过撰写共同版本的历史的问题，尤其是殖民后背景下的历史。他促请图尼翁·韦利斯先生考虑其他大陆近代的十分重要的经验，特别是非洲大陆的经验。

39. 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询问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与通常的国内司法程序之间的关系。她还建议建立一种机制，在无法查明罪行的犯罪者时为受害者提供补偿。

40. 横田先生强调说，核心问题是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与国内司法系统之间的关系，包括委员会的调查结论是否可作为国内刑事起诉的依据问题。他指出，南非在一个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框架下提出了对不法行为犯罪者特赦的建议，因为受害者希望获知更多的真相，而不只是提出刑事起诉。他强调了受害者与犯罪者对抗的重要性以及在南非犯罪者因为有可能被起诉而自愿说明真相的问题。他指出，其他真相与和解委员会都忽视了起诉可能成为作证的激励因素这一重要意义，它们只是关注委员会有无能力给予特赦。他建议，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任务范围应当放宽，包括医疗护理和经济补偿，这对寡妇及其家庭具有尤其重要的意义。他最后询问说，起诉不成时民事求偿的结果如何，以及国家或国际社会如何制定计划来确保对受害者进行补偿，特别是在犯罪者不能给予补偿时，通常是手段有限的国家代理人，即使他们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41. 奥康纳女士询问了导致成立真相和和解委员会的情况。她指出，司法中存在的某些弱点现在似乎也同样存在于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比如，对证人保护不够。

42. 图尼翁·韦利斯先生回答了横田先生的问题，他说，某些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任务只是进行调查，因此不能将问题提交法院处理，而在其他情况下是可以提交法院的。他同意横田先生的意见，认为受害者通常提出的要求并不是了解真相。对于奥康纳女士提出的问题，他说，在阿根廷和智利，委员会是通过行政令设立的，在其他一些情况下，委员会的设立则是和平协定的一部分。他提到在拉丁美洲，军方往往与政治权力联系密切，通常对政府行动施加影响，因而很难说明事实真相。

43. 阿根廷观察员说，有关过渡时期司法的讨论与人权委员会关于了解真相权问题的第 2005/66 号决议有关，在这方面，图尼翁·韦利斯先生的报告很有帮助。

44. 汉普森女士说，在联合国作为有效政府进行干预的情况下，比如，在科索沃和东帝汶，过渡时期司法问题就具有关联性。在此种情况下，就涉及到联合国应当适用什么法律的问题，因为以前的法律是前国家的法律。这就有可能使人民产生

不好的感觉。她批评联合国在授予政府执行权力时，使用与该领土无关的示范法律准则，认为所要适用的法律应当源于该社会。

45. 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观察员说到在查明真相与和解的过程中因给予豁免权而产生的有罪不罚的问题，尤其是那些作为犯罪者的官员，在印度尼西亚有时只是调动一下工作地点，尽管他们同样犯有侵犯人权的行为。她说到自愿出面作证但后来又看到犯罪者依然逍遥法外，对受害者尤其是强奸受害者来说是很难接受的事。

46. 德科先生对刚刚摆脱破坏性的冲突而建立起来的社会中的过渡时期司法问题表示关切，他强调建立司法制度的重要性，认为该制度应当能够处理紧急状况，并防止人们假借司法的名义为所欲为。

47. 明尼苏达促进人权会观察员说，了解过渡时期司法的范围，从和平协定起一直到建立起新的执法和司法机构，这一点十分重要。她指出，这些机构的建立往往过于仓促，难以处理人权问题，在建立这些新的机构的同时，也应当制定监督机制并进行人权问题培训。

四、得到有效补救的权利

48. 谢里夫先生在讨论会上首先发言，介绍了他提出的关于在刑事诉讼中得到有效补救的权利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5/13)。他指出，这个问题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和在和平时期都具有相关意义。他说，得到有效补救的权利是法治最基本的原则之一。他还说，因受到损害而向法院申诉的权利和得到赔偿的权利，只有通过第三项权利才可实现，即知情权。人们必须知道自己有权得到补救并从中受益，包括在国家一级获得补救的努力已经用尽时有权在区域一级和国际一级得到补救。谢里夫先生回顾说，小组委员会已经完成一项有关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研究，并提到小组委员会第 1991/15 号决议，该决议呼吁各国制定类似于人身保护令的程序。他说，所有人在任何时候，包括在紧急状态期间，都应当享有这一权利，并认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关于公正审判问题以及此种程序的第三任择议定书将会有所助益。

49. 德科先生指出，对于一个棘手的问题来说，尤其是在小组委员会内部，这是一项十分有益的研究。他说，许多年前就已开始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

约》第三任择议定书进行详细讨论。他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第三任择议定书的反应是消极的，因为它更倾向于发展有关该问题的判例法，同时它也担心批准第三任择议定书的程序会使国家有可能决定不接受该权利。他谈到《欧洲人权公约》第十三条和欧洲人权法院对该权利的处理方式，即根据第五条承认在受到任意逮捕后有得到补救的权利。

50. 奥康纳女士说，她不支持拟订一项第三任择议定书。她指出，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对被逮捕或拘留者的权利的认识在不断提高，包括制定为贫苦的被告提供援助的法律援助方案和发展刑事判决方面的非拘留措施。她还评述了在执行任择议定书方面存在的经济困难，认为即使在该地区某些国家对政府进行任意逮捕提出的民事诉讼有胜诉的可能，能否支付赔偿金也还是个问题：即使可享有得到赔偿的权利，由于政府资源匮乏，受害者往往要等到若干年后才可能获得对非法拘留的赔偿。因此，政府一直侧重于采取防止任意逮捕的预防措施，为此对警察开展有关培训，宣传适用于逮捕和拘留问题的人权标准。

51. 汉普森女士指出，需要从概念上澄清人权与得到补救的权利两者的区别，并说国家或国家代理人的侵犯人权行为引出人权法下的得到补救的权利。不过，如果是非国家行为者的不法行为给受害者造成伤害，就谈不上什么侵犯人权行为，但是，如果国家未采取有效措施，则就这种失职而言，就有了得到补救的权利。她强调审查在国内法框架下得到补救的权利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她声称，对国家的侵犯人权行为得到补救的权利已载入人权条约，比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三款，因此，没有必要再拟订一项任择议定书。

52. 在是否值得拟订第三任择议定书的问题上，谢里夫先生注意到德科先生对以前的讨论作出的评论。他赞同奥康纳女士的观点，认为开展人权教育十分重要。他也表示同意汉普森女士就对国家的侵犯人权行为得到补救的权利所作的分析。

53. 汉普森女士介绍了她的关于在民事问题上侵犯人权给予有效补救问题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4/15)。她以酷刑为例来说明两种权利的区别，一种是理论上的权利，包括经国家批准的人权条约，另一种是国内法律制度实践所确定的实际权利。她指出，对人权机构来说，分析国家所通过的法律比起评价补救程序框架下的实际执行工作可能要容易得多。她说，酷刑受害者寻求补救，可能首先是向警方或检察官提交申诉书，从而导致开展调查并对嫌疑犯提出指控。受害者也可能寻

求民事补救。汉普森女士重点谈到实际存在的情况，她说通常不会进行任何调查，即使进行调查，也是敷衍了事，不会提出任何指控，要么是轻微的罪名。由此她得出的结论是，酷刑之所以存在，是因为国家官员知道他们可以逍遥法外。她谈到国际法与国内法之间的相互关系，认为若将国际制度作为辅助性制度，国内补救制度就必须切实起到作用。如果得到补救的权利实际上得不到尊重，国际机制就成为首要的补救，而不是最后的手段。她也指出，区域判例法具有国内有效补救和彻底与独立的调查等特征。为帮助人权条约机构实施得到补救的权利，非政府组织需要提交有关信息，既要说明主要的侵犯人权行为，也要说明在侵权行为上国内补救的实际运作情况。她提议与各人权条约机构进行接触，并请各国就这一领域今后工作的有效性作出评论。

54. 德科先生谈到遵守既定程序的重要性，并声称工作文件应当先由工作组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然后再送交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他指出广泛磋商的好处，尤其是与监察员和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磋商，它们在这一领域中经验丰富。这样做可以确定得到补救的权利方面的最佳做法，包括获得争议解决程序备选方案的信息。

55.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到汉普森女士的建议，并指出人权委员会这类上级机构可以要求小组委员会进行研究，但是条约机构也开始将小组委员会作为条约机构的一个分支机构来对待，他对这一做法表示难以接受。他建议与条约机构有关的任何研究应当通过与其磋商的方式来进行。

56. 明尼苏达促进人权会观察员注意到在保密问题上存在与非政府组织的利益冲突。尤其是当受害者提出权利主张时要求保密，这与非政府组织的观点是不一致的，非政府组织认为公开是最佳策略，它可向国家施加压力，迫使其开展适当的调查，并对国家代理人的侵犯人权行为提供补救。

57. 汉普森女士强调，该工作文件侧重于论述实际存在的情况，而不是理论上的补救方法。她指出，很难决定文件何时才算真正完成，从而可以开始征询其他机构的评论意见和建议。她也注意到人权条约机构的观点对于是否应当继续开展有关补救问题的工作可能具有的效用。她说，对于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保密程序是不适当的，并列举欧洲人权法院决定继续审理一起案件为例，尽管因提出的问题事关重大而申请人未获批准。她也建议可否将她的工作文件与谢里夫先生的文件合并为一份文件。

58. 莫措克女士说，由于时间的限制，较为实际的做法是，根据汉普森女士的请求与人权条约机构进行接触，并就这一领域中进一步的工作征求它们的意见。主席兼报告员随即表示，通常与司法有关的其他问题可以在工作组其余时间里来讨论。

59. 世界和平理事会观察员指出，现今许多国家都已通过了反恐怖主义法律，可适用于各种情况，并列举智利土著人民在反恐怖主义法律下被起诉一事为例。他建议根据当代做法来编写研究报告，并注意到伦敦警察厅最近所采取的反恐措施。

60. 宗教间国际观察员谈到极权主义政权的国家司法不健全的问题，并提到柬埔寨和苏联的例子。她也谈到中国的问题，并提到关于恐怖统治和大批不赞成本国官方意识形态的人被迫害致死的九项评论。

61. 世界妇女组织观察员提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法律中的歧视问题，并提出在合法通过不公正的法律的情况下的司法问题。他谈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法律中对妇女歧视的问题，包括女童 9 岁即可受到处罚，而男孩则 15 岁才受处罚；作证时两名妇女的证词才顶得上一名男子的证词；以及将用石头砸人作为一种惩罚形式。他评论说，如果法律不公正并造成严重伤害，法治就毫无意义。他请工作组或小组委员会讨论这些问题。

62. 宗教间国际观察员谈到中国有一家庭成员因修炼法轮功而被监禁。她提到家庭成员身处险境的其他案例，并说在中国没有自由或正义，律师因担心被监禁而不提供帮助。她要求对中国监狱、劳改所和精神病院进行调查。

63. 明尼苏达促进人权会观察员提出，非政府组织参与工作组的工作将会获益，能够通过文件来了解联合国系统内个人是如何提出控诉的。

64. 宗教间国际观察员谈到，在斯里兰卡北方，很难将施暴者绳之以法。她说，犯罪的士兵很容易就将他们的案件转到该国对他们表示同情的地区。她指出，亚洲根本没有人权保护区域机制，如果国家一级存在有罪不罚现象，进行国际监督是十分重要的。

65. 汉普森女士谈到，这些问题与提交到小组委员会的案件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她说，非政府组织代表提到的斯里兰卡那些问题与她所获得的有关欧洲某一国家的情况很相似。她说，对于酷刑、非法杀害或失踪情况下的侵权行为，通过民事赔偿来补救是远远不够的。她还声称，要求安全官员对安全部队所干下的违法杀害

或暴力行为进行调查，结构上就有问题，这是因为：首先，调查就缺乏独立性，其次，任何群体都会对其成员采取宠络人心的做法。汉普森女士说，重要的不仅仅是接受控诉，还应当对补救行动采取后续行动，在这方面，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是不可或缺的。她指出，非政府组织也擅长于查明国家所制定的补救机制不奏效的原因，并强调对国家行为者提出的控诉必须像对非国家行为者一样进行彻底调查，即使在危机情况下也同样如此。

66. 移民权利国际观察员提到在美墨边境一带对移民无司法而言。她举一个移民的例子说，该移民穿越沙漠偷偷进入美国，后来被拘留，在移送美国边防警察局被驱逐出境之前受到国民边防义务警员的殴打。她说，有文件证明发生了 900 起边防义务警员殴打人的案件，但通常这些案件都没有提出起诉，因为美国当局对这类侵权行为采取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态度。她说，美籍墨西哥人和在美国合法居留的墨西哥人也遭到此种虐待，即使警方对殴打案件进行调查，检察官一般也不采取适当行动。她最后批评某些美国官员纵容这些国民义务警员的此种行为的态度。

五、下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67. 主席兼报告员建议，关于过渡时期司法这一主题，举例来说，可以请专家和工作组其他成员发表看法，这些人了解一个或多个特定地区的情况，或者拥有关于特定过渡时期司法机构的专门知识，无论是国家、混合还是国际机构，或者对处理不同情况下产生的问题经验丰富。她也建议是否可与非政府组织和从事该领域工作的学术界进行接触，以便它们也能在工作组下一届会议上陈述己见。

68. 德科先生建议说，各国国家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提供的信息也会很有帮助。

69. 汉普森女士建议，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文件也应当由一名工作组成员来提出。她说，她与谢里夫先生明年将就人权方面得到有效补救的权利问题提交一份共同文件。她还说，对于尚未就本工作组的主题事项与其接触的人权条约机构，应当请它们发表意见，任何答复都应当在工作组下一届会议之前直接送交汉普森女士和谢里夫先生。

70. 南亚人权文件中心观察员说，联合国就过渡时期司法问题编制的文件将可作为背景资料。

71. 针对明尼苏达促进人权会观察员提出的建议，主席兼报告员请人权高专办在工作组下一届会议上就联合国在过渡时期司法领域的工作作出陈述，包括说明人权高专办在这一领域的出版物情况。她进一步请人权高专办以过渡时期司法为主题编制联合国相关文件汇编。她表示，对于与需要进一步研究和分析的问题有关的任何建议，工作组都表示欢迎，这主要是因为工作组专家计划今后编制有关过渡时期司法的文件。

72. 工作组商定，下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过渡时期司法。
4. 得到有效补救的权利。
5. 其他事项。
6. 下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报告。

六、通过工作组提交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73. 2005 年 8 月 8 日，工作组一致通过了提交小组委员会的本报告。工作组同意请小组委员会于 2006 年届会期间安排两次为时各整整 3 小时的会议，另加一次为时 1 小时的会议以通过报告。

-- -- -- -- --